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

照表(草案)

108年10月23日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6條 獎勵方式</p> <p>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p> <p>(一)凡受邀擔任海外(含大陸地區)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每篇論文最高獎勵20,000元。出席國際會議前應簽報學校同意。</p> <p>(二)受邀擔任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每篇論文最高獎勵5,000元。</p> <p>(三)因公代表出席會議者,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二、通過科技部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p> <p>(一)通過科技部或政府機構1年(含)以上之專案,或對外爭取補助之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並於本校執行。</p> <p>(二)提出申請之專案以未獲計畫主持費之專案為主。同一計畫僅能1人提出申請,每一專案獎勵計畫總經費2%,最高以30,000元為限。</p>	<p>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類</p> <p>(一)凡受邀擔任海外(含大陸地區)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每篇論文最高獎勵20,000元。出席國際會議前應簽報學校同意。</p> <p>(二)受邀擔任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每篇論文最高獎勵3,000元。</p> <p>(三)因公代表出席會議者,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二、通過科技部或政府機構之專案及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類</p> <p>(一)通過科技部或政府機構1年(含)以上之專案,或對外爭取補助之全校性重點整合計畫,並於本校執行。</p> <p>(二)提出申請之專案以未獲計畫主持費之專案為主。同一計畫僅能1人提出申請,每一專案獎勵計畫總經費2%,最高以30,000元為限。</p>	<p>依據108年10月23日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修正。</p> <p>依會議決議提高獎勵額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專題研究計畫類</p> <p>(一)教師向政府機構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獲核准，且未獲本校或其他單位補助者。</p> <p>(二)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計畫獎勵總經費2%，最高以30,000元為限。</p> <p>四、學術論文著作類</p> <p>(一)學術論文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申請者之專著。 2. 為期刊論文著作之第一作者或經其他共同作者推薦為本論文著作之主要貢獻者。 3. 論文著作應為公開出版並標有國際標準書碼ISBN。 4. 獎勵之論文著作不包括已獲本校或其他單位經費之研究成果相關論文著作。 5. 論文著作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p>(二)獎勵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錄於A&HCI、EI、SCI、SSCI或SCIE等具國際標準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50,000元。 2. 收錄於THCI、TSSCI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國內具正式審查程序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篇(本)最高獎勵30,000元。 	<p>三、專題研究計畫類</p> <p>(一)教師向政府機構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獲核准，且未獲本校或其他單位補助者。</p> <p>(二)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計畫獎勵總經費2%，最高以30,000元為限。</p> <p>四、學術論文著作類</p> <p>(一)學術論文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申請者之專著。 2. 為期刊論文著作之第一作者或經其他共同作者推薦為本論文著作之主要貢獻者。 3. 論文著作應為公開出版並標有國際標準書碼ISBN。 4. 獎勵之論文著作不包括已獲本校或其他單位經費之研究成果相關論文著作。 5. 論文著作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 <p>(二)獎勵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錄於A&HCI、EI、SCI、SSCI或SCIE等具國際標準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50,000元。 2. 收錄於THCI、TSSCI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國內具正式審查程序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篇(本)最高獎勵30,000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刊登於科技部評鑑優良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20,000元。</p> <p>4.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u>15,000</u>元。</p> <p>5.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每篇最高獎勵<u>10,000</u>元。</p> <p>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p> <p><u>(一)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需符合下列規定：</u></p> <p><u>1. 於公開展演場所表演或舉辦藝術創作個展，且該演出場所具評鑑審查制度者。</u></p> <p><u>2. 作品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u></p> <p><u>(二)獎勵標準：</u></p> <p><u>1. 國際性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50,000元。</u></p> <p><u>2. 國內及兩岸展演場地展覽或演出，最高獎勵40,000元。</u></p>	<p>3. 刊登於科技部評鑑優良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20,000元。</p> <p>4.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u>6,000</u>元。</p> <p>5. 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每篇最高獎勵<u>3,000</u>元。</p> <p>五、藝術創作個展或演出作品類</p> <p><u>(一)獎勵標準：於公開展演場所表演或舉辦藝術創作個展，且該演出場所具評鑑審查制度者，獎金最高30,000元。</u></p> <p><u>(二)作品中應明列本校全銜，未註明者不予獎勵。</u></p>	<p>依會議決議提高獎勵額度。</p> <p>依會議決議提高獎勵額度。</p> <p>依會議決議分類及提高獎勵額度。</p>
<p><u>第8條 有關教師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出席國際會議，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否則不予獎勵。</u></p>	<p>無</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據外交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外民援字第 10793519600 號函及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6798B 號函--「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9條</u> 獲本要點各項獎助之論文著作及作品如涉及抄襲，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之獎金。</p>	<p><u>第8條</u> 獲本要點各項獎助之論文著作及作品如涉及抄襲，應於抄襲案成立後追回所發之獎金。</p>	條次變更。
<p><u>第10條</u> 審議小組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p>	<p><u>第9條</u> 審議小組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審議小組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p>	條次變更。
<p><u>第11條</u>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10條</u>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